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之農地違章工廠案件，疑有裁罰執行率不佳、後續未有複查機制，以及檢舉流程繁雜，不利民眾舉報等情。究該等縣（市）於收受農地違章工廠檢舉之後續錄案、查處條件、查處程序，及複查機制等執行情形為何？民眾檢舉農地違章工廠案件之應備文件為何？有無提供相關便民措施？拆除期程如何安排？拆除費用如何負擔？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自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下稱地球公民基金會）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出版「六縣市農地違章工廠查處成效與體質診斷-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通過之後的民間行動與訪調」，於媒體報導及相關地方政府回復處理農地違章工廠案件後立案調查。經地球公民基金會於114年4月24日到院說明，再函請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及執行情形等數據，以及陳情人於114年4月17日到院陳訴臺中市政府對該轄內○○鋼鐵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勒令停工卻無積極作為等情予以併案調查，再於115年4月29日詢問經濟部及所屬工商輔導中心、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內政部及所屬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農業部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農田水利署（下稱農水署）等中央主管機關人員，以及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所

屬經濟發展、建築管理、都市發展、農業、地政等業管局處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農地違章工廠位於農地，透過空污、水污長期牽動環安、農安、食安問題，極易形成食安源頭性之破口，前經本院糾正經濟部在案¹，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109年3月20日施行，明定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20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未遵從輔導或納管者，依工輔法第28條之1「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然經濟部依斯時修法理由於109年3月20日公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卻另行加諸條件，規定依工輔法第30條經勒令停工且拒不遵從者，方執行同法第35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程序，甚且該作業程序理由中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法對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顯有悖於斯時工輔法修法內容，以致列管迄今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者寥寥無幾，無法有效遏止違規業者增加、或藉變更工廠經營主體及負責人持續違規營業情事，徒法不足以自行，經濟部應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並對怠於依法執行之地方政府採行相關措施，切勿容任其等違章工廠存在於農地，長期危及農地品質、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9次聯席會議於111年3月2日審議農地違章工廠案件調查報告決議糾正經濟部內容如下：「工輔法已於108年7月24日第三度修正，並於109年3月20日施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及108年4月15日清查法

¹ 本院案號111財正0004。

定農業用地既存『疑似工廠』占地由約1萬4千公頃大幅增加至1萬8,417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111年1月1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1,700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185家，其中停止供水供電者15家、拆除者僅6家，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卻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等情，並要求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111財正0004、111財調0005)，迭經本院追蹤至行政院於115年4月10日以院臺經字第1141025745號函復處理情形如下：

本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	行政院查復內容(檢討改進作為)
工輔法(下稱工輔法)明定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然查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	一、源頭管制杜絕違規：依行政院秘書長裁示，農業用地申請用電用水時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農業部持續辦理農地農用接電作業機制及異常案件稽查，經由用電量分析篩選(如月均用電逾1,000度者)，114年度各縣市已優先辦理1,514筆複查，截至12月底已完成1,110筆，以精準挑出違規案件。 二、依違規樣態分類查處：114及115年度優先查處案件執行情形如下： (一)截至114年12月底，114年優先查處共2,496家，已查處2,465

本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	行政院查復內容(檢討改進作為)
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卻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違失	家（查處比率 99%），依程序裁處計 862 家（含陳述意見 122 家、勒令停工 632 家、已停工或歇業 101 家停止供水供電 4 家及拆除 3 家）。 (二)截至 115 年 2 月底，115 年優先查處共 1,175 家，已查處 1,135 家（查處比率 97%），裁處計 787 家（含陳述意見 132 家、勒令停工 638 家、已停工歇業 16 家及停止供水供電 1 家）。 (三)對已停工、歇業及非屬工輔法範疇者，已陸續函請內政部就涉及土地及建管事項督管查處。 三、賡續督導地方政府查處作業：自 109 年至 115 年 2 月底，已定期召開 19 場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及 32 場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追蹤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查處進度。
工輔法第三度修法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管理輔導計畫並清查轄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然部分地方政府因轄內未登記工廠眾多，竟須 5 年始能全部清查，徒生執法空窗期。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均核定完成。
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明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即中高污染之違章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然至 110 年 12 月之疑似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中高污染工廠計 1,550 家，僅約三成計 458 家提出輔導申請，1,092 家仍未提出輔導，其中 322 家尚未進行查處。各縣市政府已查處情形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均落實查處： 截至 115 年 2 月統計，全國疑似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1,577 家，其中已提送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計 493 家，未提輔導計畫 1,084 家均已完成勘查，經查後為非屬低污染而未登記工廠共 16 家，其中陳述意見 3 家、處勒令停工 8 家、已停工已歇業 4 家。 另已申請輔導之 493 家中，符合資格進入審查為 324 家，遭駁回或撤件為

本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	行政院查復內容(檢討改進作為)
括中高污染之違章工廠35家，亦未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亟待檢討改進。	169家，並已有206家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為強化管理，經濟部已對遭駁回或撤件之業者建立復查機制。
工輔法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收取納管輔導金，且均應專款專用。惟部分地方政府收取之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未專款專用，或未妥適規劃支用，不利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工作推展，核有欠當。	縣市政府定期回報專款使用情形： 為建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支督導機制，經濟部已請地方政府定期提供其收支情形，確保地方政府妥適規劃經費於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並且專款專用於該等業務。必要時經濟部將配合公告相關資訊以供國人知悉，增進管理輔導成效。經調查該等縣市收支使用情形，均符合專款專用之目的。 統計109年至114年12月底，全國各縣市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總收入金額新臺幣(下同)137億8,708萬元，總支出金額6億8,602萬元，結餘尚有121億106萬元，多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事項、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委外辦理業務費用。經濟部亦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及相關管理會議。
經濟部於101年12月13日修改「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放寬一般工廠登記申請門檻，對環安、食安形成不定時之危害風險。即使小型農地工廠亦不宜任其蔓延、未加清查管控，行政院宜督同所屬適時檢討，並以適當法規及政策加以協助輔導管理。	小型農地工廠由相關主管機關管制： 小型農地製造業者因其面積及電力容量或熱能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之規定，非工輔法管理範疇，惟仍應符合消防、環保、土地、建管及食品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須回歸環保、農業及食品等相關主管機關，按所涉權管相關法令規定權責加強取締查處： (一)內政部：持續督導地方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查處，並按建築法查處違建；消防署已針對未納管之小型農地工廠督促執行消

本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	行政院查復內容(檢討改進作為)
	防盤點。 (二)農業部：針對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限制其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上限，並由農水署落實搭排水質稽查，防止灌排系統污染。 (三)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食品衛生共計稽查一般食品製造業17,530家次，查有不符者即依法處辦。 (四)環境部：109年至114年11月底止，就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共稽查5萬2,305家次，告發7,445家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

(二)經查，工輔法於109年3月20日施行有關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內容，明定「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態樣如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105年5月19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且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105年5月19日以前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再查經濟部依斯時修法理由並於109年3月20日公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供各縣市政府做為執行依據，然其修法理由係依行政院提案內容，其中施工中或已完工違建本即依建築或土地相關法令辦理，至於未登記工廠擅自行事製造、加工行為者，卻須先依工輔法第30條規定經勒令停工且拒不遵從者，方執行同法第35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程序，甚且於該作業程序之理由中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法對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

供水」云云，顯與斯時工輔法修法內容有悖，如下所示：

- 1、工輔法於90年3月14日制定公布，即揭示該法制定宗旨立法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工輔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中第28條之1至第28條之13條文，行政院並於109年3月18日以院臺經字第1090007168號令發布定自109年3月20日施行。工輔法（108年3月28日）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明定相關措施，第28條之1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1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1項第1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

源。」是符合上述態樣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明定「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又依斯時修法理由略以：「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至於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法律依據，應視業者違規情節而定，例如：於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應勒令停工，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則可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處罰並停止供電、供水、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如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則可依本法第30條規定處罰並依本法第35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該修法理由內容係行政院提案內容²，實則施工中或已完工違建本即依建築或土地相關法令辦理，至於未登記工廠擅自行事製造、加工行為者，卻須依須先依工輔法第30條規定經勒令停工且拒不遵從者，方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程序，與修法條文中「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等內容有悖。

- 2、經濟部為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及執行第28條之3第2項³之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特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該程序第2點規定

²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64期院會紀錄，頁73-74。

³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19日以前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19日以前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且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等予以造冊列管，並通報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機關依法查明有無違規使用土地或違章建築之情形。第3點規定略以，屬前點未登記工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即工輔法）第30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屬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二）屬由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違規轉供者，對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對違規轉供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又違規轉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對違規轉供者之停止供電、供水。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經濟部所訂作業程序規定，須經工輔法第30條規定命未登記工廠勒令停工且拒不遵從者，方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程序，雖有斯時行政院提案之工輔法修法理由可參，然卻有悖於工輔法所明定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目的，甚且該作業程序第3點訂定理由竟以：「一、依本

法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法對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而其法律依據為本法第30條規定，即應先對未登記工廠為停工處分，爰為第1項規定。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場勘查以確認未登記工廠是否確實停工。如發現拒不遵從者，應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查明未登記工廠之用電、用水違規情形後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爰為第2項規定。」顯未符斯時工輔法修法內容。

(三)據經濟部於本院詢問提供資料，針對民眾檢舉之疑似未登記工廠或內政部提送疑似未登記工廠變異點案件，經濟部皆列入年度優先查處名單轉由各縣市政府勘查，經各縣市政府工業單位勘查後，倘勘查確認為違章工廠，依工輔法第30條下達停工處分並於30天內勘查，仍未停工者依同法第35條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如經地方政府勘查屬興建中的違章建築、非屬工輔法查辦範疇者或經工業單位查處後已歇業之違章工廠，均移請該權責單位對違章建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卓處；如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違章工廠亦移請該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經濟部訂定未登記工廠優先查處樣態，並請各縣市政府參考以下未登記工廠樣態規劃執行查處作業，納入優先查處名單，相關樣態如下：

- 1、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包含檢舉案、變異點)。
- 2、不配合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含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遭駁回)。
- 3、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

(1) 有環保、消防、工安疑慮。

(2) 未申請納管及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包含已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遭駁回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或廢止)

4、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遭駁回或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四)然查，依工輔法修正內容及施行日期（109年3月20日）可知，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又依經濟部訂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內容略以，應於110年3月19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輔導期限最長以110年3月20日起4年為限（不包含展延期間），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第28條之5規定，應於111年3月19日申請納管、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至遲於114年3月19日改善完成等期限。是以，新增或既有未登記工廠均已屆輔導、納管或改善期間，均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再據經濟部提供地方政府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自112年至115年3月底各年度優先查處辦理情形統計表成果分述如下：

1、112年優先查處進度：截至112年12月底統計，優先查處案件共2,967家⁴，地方主管機關已查處2,736家(查處比率達92%)，其中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708家，包括陳述意見85家、勒令停工500家、已停工或歇業116家、停止供水

⁴ 2,967家組成：原列111優先查處A、B表待勘查及待完成裁處(陳述意見、勒令停工)795家、檢舉案件2,172家。

供電5家及拆除2家。

- 2、113年優先查處進度：截至113年12月底統計，優先查處案件共2,797家⁵，地方主管機關已查處2,741家(查處比率達98%)，其中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878家，包括陳述意見104家、勒令停工659家、已停工或歇業108家、停止供水供電6家及拆除1家。
- 3、114年優先查處進度：截至114年12月底統計，優先查處案件共2,496家⁶，地方主管機關已查處2,465家(查處比率達99%)，其中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862家。包括陳述意見122家、勒令停工632家、已停工或歇業101家、停止供水供電4家及拆除3家。
- 4、115年優先查處進度：截至115年3月底統計，優先查處案件共1,493家⁷，地方主管機關已查處1,437家(查處比率達96%)，其中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833家。包括陳述意見139家、勒令停工666家、已停工或歇業27家及拆除1家。
- 5、續處作為：當年度待勘查及未完成裁處之優先查處案件，將持續列管至下年度，俟完成裁處後非屬工廠樣態(例如已停工、已歇業)，併與非屬工輔法查辦範疇者(例如未達工廠規模、大門緊閉

⁵ 2,797家組成：原列112優先查處待勘查及待完成裁處(陳述意見、勒令停工)816家、變異點31家、疑似未登記食品廠待勘查38家與各縣市政府增列1,912家(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非低污及有環保、消安或工安風險疑慮等)為主。

⁶ 2,496家組成：原列113優先查處待勘查及待完成裁處(陳述意見、勒令停工)819家(含變異點1家)、系統列管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尚待勘查172家，及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已逾輔導期限且未提出展延107家、經駁回或自行撤件者3家與各縣市政府增列1395家(檢舉案件、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非低污及有環保、消安或工安風險疑慮等)為主。

⁷ 1,493家組成：原列114優先查處待勘查及待完成裁處(陳述意見、勒令停工)785家、變異點63家、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已逾期之輔導期限且未提出展延待完成勘查及待完成裁處67家與各縣市政府增列578家(檢舉案件、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非低污及有環保、消安或工安風險疑慮等)為主。

無人應答等)等案件，移請內政部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依上開數據以觀，可知對於未登記工廠予以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數量，寥寥無幾，且歷年增列家數（檢舉案件、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非低污染及有環保、消安或工安風險疑慮等）雖緩步遞減，然仍無法有效遏止違規業者增加、或變更工廠經營主體及負責人持續違規營業情事，此據本院接獲陳情指出：「○○公司違法於臺中市霧峰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造工廠，雖經臺中市政府111年10月勒令停工，然迄今仍持續營運」、「該業者於115年5月26日自行張貼公告，將於同年8月31日停止加工生產，經公開揭露後，即改稱將於同年6月1日停止生產，其目的恐為避免政府後續依法執行斷水斷電、拆除違章建築及其他強制處分，暫時停工並非真正解除違法狀態，重點在於該場所違法狀態是否已真正解除」、「現場違建、生產設備仍持續保留，未來仍有可能透過更換負責、承租人或其他名義再次復工營業」、「臺中市政府未積極採取斷水斷電方式處理，僅處以罰款，實有藉罰款續命之嫌」等內容，以及新北市政府就轄內○○企業社處理情形⁸：「114/03/28限期1個月完成工廠登記、罰4萬(1140575744)；114/08/21稽查(已變更工廠經營主體及負責人)，現址已換事業主體為『○○○企業社』，惟仍屬同場所並進行高污製程，持續列管，故後續處分將重新進行」、高雄市政府就轄內○○金屬有限公司處理情形⁹：「115/04/16現勘，現場從

⁸ 經濟部統計各縣市政府受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情形清冊內容。

⁹ 同前註。

事包裝作業，已無製造加工行為，惟粉體塗裝製程使用的烤爐設備仍接電為可用狀態，未完成搬遷且無法認已轉型為非屬工廠樣態，擬廢止本案計畫，後續依工輔法相關規定辦理」等內容可稽。

(六)續查，經濟部依工輔法規定督導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宜，設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定期追蹤管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等作為，該部表示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及相關管理會議(截至115年3月底，已召開19場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及32場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追蹤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未提出輔導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查處進度等情，然據經濟部所提供上開年度優先查處家數資料，以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之各年度均達數百家，或查處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未申請納管工廠清冊，於112年底、113年底、114年底、115年4月底依序有3,844家、2,853家、1,868家、1,754家，依法有關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納管及工廠改善完成期限已屆，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執行，切勿容任其等違章工廠存在於農地對環境品質、食品安全之危害風險。

(七)綜上，農地違章工廠位於農地，透過空污、水污長期牽動環安、農安、食安問題，極易形成食安源頭性之破口，前經本院糾正經濟部在案，工輔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109年3月20日施行，明定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20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未遵從輔導或納管者，依工輔法

第28條之1「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然經濟部依斯時修法理由於109年3月20日公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卻另行加諸條件，規定依工輔法第30條經勒令停工且拒不遵從者，方執行同法第35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程序，甚且該作業程序理由中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法對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顯有悖於斯時工輔法修法內容，以致列管迄今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者寥寥無幾，無法有效遏止違規業者增加、或藉變更工廠經營主體及負責人持續違規營業情事，徒法不足以自行，經濟部應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並對怠於依法執行之地方政府採行相關措施，切勿容任其等違章工廠存在於農地，長期危及環境品質、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2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09年3月20日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09年9月19日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經報請經濟部核定後，作為執行依據及目標規劃。然查經濟部於111年5月方全數核定，斯時計畫內容與現況已有落差，尤以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納管已屆期者，如猶待主管機關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視其嚴重程度排定執行順序、或俟稽查再行裁處作為，顯遙遙無期且致違規業者再存觀望及僥倖心態，經濟部允宜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討管理輔導計畫及排定處置期程，並確切對不法業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作為。

(一)工輔法第28條之2規定：「(第1項)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

日起6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3項)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1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2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第5項)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第6項)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第28條之3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其修法理由略以：「管理輔導計畫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

廠之整體規劃及執行依據，為整合資源及分工合作，並採一致性措施，宜在管理輔導計畫中規劃主協辦機關、處理措施之法令依據、執行目標、督考機制及預算經費等事宜」、「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爰於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管理輔導計畫內，應載明前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辦理情形及同項後段規定之執行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核定後之管理輔導計畫積極盤點轄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對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是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依據。

（二）查經濟部於110年2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依該部109年12月21日函頒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辦理修正，並已陸續辦理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核定作業，截至111年5月為止22縣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均已核定完成¹⁰。再以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及屏東縣政府所核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中，其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中之執行對象，係參據工輔法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其核定時間及執行期程或順序如下：

- 1、新北市政府（110年10月）：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查獲後給予業者14天陳述意見期，陳述意見無理由或逾期未陳述則勒令停工，後於30日內複查，期間內並輔導其合乎工輔法規定，拒

¹⁰ 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經字第1110085570號函。

不配合停工者始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每年度預計執行30件。規劃擬訂「新北市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優先次序表」（草案），共分為A、B、C、D等4類共11種情事，以每一個年度為執行時間單位，其執行作業（人力、經費）以A（嚴重公安、污染事件、新增未登記工廠）、B（公安小組提報、特定專案案件）兩類別為最優先，剩餘資源以四分之三用於執行C類別（一般性案件）、另四分之一用於執行D類別（追蹤、列管性案件）。

- 2、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執行順序：(1)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周遭環境或民眾安全等情節或經航照圖比對建築物為109年5月20日後新建之新增未登記工廠、(2)新增未登記工廠、(3)民眾檢舉之未登記工廠、(4)違反執行對象第2點至第5點之未登記工廠。
- 3、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優先處理對象為前項執行對象中，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影響公共安全虞慮或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非屬優先處理對象之執行順序I. 新增未登記工廠、II. 民眾檢舉案件、III.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IV. 其他。
- 4、臺南市政府（109年9月）：優先執行對象(1)經濟部函文地方政府優先查處之新增未登記工廠。(2)民眾檢舉案件。(3)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4)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經通知限期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者……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5)111年6月30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

勘查……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6)111年9月30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7)112年6月30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於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8)發生情節重大污染行為之未登記工廠。(9)影響公共安全虞慮之未登記工廠。(10)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之未登記工廠。(11)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之未登記工廠，原則上應於發現後3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

- 5、高雄市政府（110年10月）：優先執行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位於環境敏感區（農產群聚地區）工廠，另如民眾檢舉案件、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危害食品安全情事或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皆列為優先執行名單。預定執行期程(1)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109年4家，後續年度依經濟部新增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及以前年度取締處理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2)經通知限期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者，……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111年2家，112年2家。(3)111年9月30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111年15家，112年15家，於2年內執行完畢。
- 6、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執行順序(1)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之未登記工廠。

(2)新增未登記工廠。(3)一般未登記工廠。

7、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執行順序（以下為應列優先處理對象舉例）位於農產群聚地區、民眾檢舉案件、新增未登記工廠、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

(三)依上述核定內容可知，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規定予以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者，猶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嚴重程度排定執行順序，依實際執行數據可知幾未納入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又前核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內容與現況已有落差，例如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最長以110年3月20日起4年為限（不包含展延期間），然查「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情形統計表（115年5月）」符合資格者計324家，但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僅有216家，已屆期者多數仍待後續稽查、裁處，另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未申請納管工廠清冊中則有多家連年列管卻遲未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故經濟部應就此情再行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討並切實排定處置期程。

(四)綜上，依工輔法第28條之2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09年3月20日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09年9月19日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經報請經濟部核定後，作為執行依據及目標規劃。然查經濟部於111年5月方全數核定，斯時計畫內容與現況已有落差，尤以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納管已屆期者，如猶待主管機關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視其嚴重程度排定執行順序、或俟稽查再行裁處作為，顯遙遙無期且致違規業者再存觀望及僥倖心

態，經濟部允宜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討管理輔導計畫及排定處置期程，並確切對不法業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作為。

三、農地違章工廠與違建案件往往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分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權責進行查處，行政作業時程動輒3至6個月以上，且依裁罰基準規定予以改善期間，如未恢復原狀後須再經查處確認方得按次處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惟依相關單位提供本院之查處統計資料，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農地違規案件，有延宕裁罰及列管複查機制不足等情，中央主管機關亦未切實督促執法，肇致違法業者違規成本低於獲利而有「罰不怕、不怕罰」之情形，衍生外界認為政府公權力不彰，應切實檢討改進。

- （一）農地違章工廠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依工輔法規定，執行勒令停工、勘查、追蹤、停止供電、供水等措施，並由經濟部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並按月於產發署網站公布查處情形。至非屬工廠之違規使用案件，則由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地政單位）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內政部追蹤列管地方政府查處進度，並按月將查處進度提供予產發署，於該署網站公開查處情形。
- （二）內政部查復農地違章工廠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如下：

1、涉及都市計畫法部分：

- （1）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第80條就違反同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者，定有處罰之明文，並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下稱公所）據以查處農地違規案件：

- 〈1〉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或公所針對都市計畫農地違規案件，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2〉屆期未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地方政府或公所處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 〈3〉罰鍰逾期未繳納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4〉拒不配合依規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地方政府或公所得依同法第80條規定，除依法強制執行外，並得由法院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2) 地方政府依裁罰基準及作業流程，查處都市計畫農地違規案件：
- 〈1〉都市計畫農地違規案件之查處，屬地方政府執行都市計畫之權責，為落實都市計畫法之裁罰規定，地方政府皆定有相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裁罰基準、辦法或原則，據以規範案件之查處流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違規審認原則及作業時程等。
 - 〈2〉案件經農業、都發、經發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審認違規事實後，依個案違規事實態樣分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上開都市計畫法或各該目的事業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各地方政府依所定裁罰基準規定，予以改善期間，屆期應再予確認是否已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如未改善，應依

裁罰基準按次裁罰。

2、涉及區域計畫法部分：

- (1) 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地方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處違規者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得由法院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2) 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之各機關分工情形，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為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各地方政府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規定設置聯合取締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以規範該小組之任務，包含違反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相關機關（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同時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違規案件處理等事宜。
- (3) 故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裁處，因涉個案事實之審認，倘各地方政府遇有相關認定疑義或府內分工等執行問題，應提報府內聯合取締小組查處及列管辦理。

3、涉及建築法部分：未依建築法申請建築物許可擅自興建之建物，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認定為違章建築物並依規定處置。

- (三)依本案調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工輔法規定函請該工廠陳述意見並限期改善，於工廠收到通知後30日內進行複查……民眾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定使用而需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處罰，因

係對人民不利益處分，應有正當的法律程序查明違規行為、行為人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違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違規行為經裁處2次以上者，審認有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簽奉市長核可後，由該府都市發展局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辦理執行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第2次(含以上)裁罰之案件，依評分高低認定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者優先排程簽辦斷水斷電等強制措施作業」、「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予以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3至6個月)、從受理檢舉到開立裁處書，平均處理時程估計約3至6個月……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因涉及多項資料調查及陳述意見程序，通案所需時程約3至6個月」、「行為人等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無理由者……土地使用管制機關於3-5個月內開立裁處書及繳款單」、「行政程序冗長：查處涉及地政、都發、建管、經發及農業等跨部門權責。一般行政裁罰流程含調查、陳述意見等程序，需耗時約3個月；未登記工廠查處流程更長達6個月」等內容，可證現行依程序就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裁處時間至少約須3至6個月作業期間，且須迭次裁罰後方有可能進入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四)然查，經濟部專案檢送109至114年違反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表¹¹，除工輔法修法施行初期之執法狀況稍見積極（短期間內連續裁

¹¹ 資料來源：產發署網站，<https://sdd.nat.gov.tw/FactoryMCLA/>。

罰後停止供水供電），隨時間遞延後續執法已有延宕或未積極處置等情，如有案件早已逾6個月以上卻在查處中、裁罰時間間隔冗長、第2次以上裁處罰鍰動輒遠逾6個月或數年、裁罰後未見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拆除或恢復原狀等作為，此亦有本院另案調查案件¹²指出：「高雄市永安區文興段○○○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卻於105年至106年間遭違法興建鐵皮建物及鋪設水泥地面達1,034.88平方公尺，屬應優先執行、即查即拆之『新違建』。然高雄市政府於106年10月24日首度裁罰後，即懸置促其恢復原狀及強制拆除程序，長達7年怠於行使公權力，直至接獲舉報方於113年9月3日再度啟動裁罰並移送刑事偵辦。此種『消極懸置』、『以罰代拆』之行政不作為，放任該長期惡性違章建築在優良農地上恣意妄為存續至今，無異變相縱容違法，不僅危害國土秩序，更造成『農地水泥化』之不可逆破壞，行政怠失至為重大灼然。」等內容可稽。

- (五)綜上，農地違章工廠與違建案件往往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分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權責進行查處，行政作業時程動輒3至6個月以上，且依裁罰基準規定予以改善期間，如未恢復原狀後須再經查處確認方得按次處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惟依相關單位提供本院之查處統計資料，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農地違規案件，有延宕裁

¹² 資料來源：本案另案調查案件案號115內正0010、115內調0031，及新聞內容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96&s=37568。

罰及列管複查機制不足等情，中央主管機關亦未切實督促執法，肇致違法業者違規成本低於獲利而有「罰不怕、不怕罰」之情形，衍生外界認為政府公權力不彰，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監測變異點並利用電子郵件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未上網瀏覽或下載變異點資訊的權管機關予以稽催查報，惟本院調查期間，查閱變異點查報進度，發現資訊網中有鄉（鎮、市、區）公所「未查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查核」情事，此外，違規態樣有同位置土地查報為「整地」，後再經比對卻為「新增建物」案例，徒增拆除成本，內政部允應切實督促地方政府即時掌握違規使用狀態，落實稽查以即時遏止違規行為之發生。

（一）「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2項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執行，作業內容整合自國土署、農村水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轄下土地利用變遷監測之業務，並自107年起由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至今。

（二）依農業部查復，為加強國土監督管理，該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已建置相關資訊系統，透過監測變異點、地籍資料及相關圖資等，協助地方政府及時查知土地使用及變動狀況，俾各地方政府透過系統查報功能，監測國土及山坡地利用情形。針對農業用地部分，農業部亦建置有「臺灣農地資訊系統」，其中包含農地資源、利用、規劃、管理、施政及推廣教育等資訊，供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業務執行之參據，輔助其農地管理及稽查業務，並多次函請地方政府善用上開圖資輔助查核業務。次依內政部查復，「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通報、查報、查核之

流程，係以變異點利用電子郵件通報次日後的7個工作天，針對未上網瀏覽或下載變異點資訊的權管機關，自動寄送電子郵件稽催上網；於通報次日後的21個工作天，對於未上傳變異點的權管機關，寄送電子郵件稽催查報，後續每隔5個工作天會再寄發前述電子郵件至未完全執行的權管機關，進行稽催，2階段稽催次數最多為2次。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將於通報次日後26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稽催查報；另每月初以電子郵件通知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儘快辦理。

- （三）經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中變異點查報進度，可知仍有鄉（鎮、市、區）公所「未查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查核」之案件，此據本院詢問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出：「遲未查報（查核）之原因及追蹤列管，常為人力不足致相關案件量能過多或案情複雜」、「部分變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致現地查勘需較長作業時間」、「變異點僅反映影像差異，與實際土地使用情形尚需現地查證……查報作業需較審慎辦理」、「公所承辦人力有限，且須兼辦多項業務，於案件集中期間易有作業延宕情形」等內容可證，內政部表示，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平台定期以電子郵件稽催尚未瀏覽、未查報及未查核之權管機關，以利地方政府即時掌握違規使用情形，惟因案件仍仰賴地方政府及所轄公所現地勘查以確認違規情形，故仍應由地方政府及所轄公所積極稽查，以即時遏止違規行為之發生。
- （四）再據內政部查詢歷年變異點資訊後，確認有少數變異點位置經查報為「整地」之違規案件後，同位置再次經衛星比對通報而查報為「新增建物」之違規

情事，均請各地方政府進行違規後續查處，並應由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違規事件之後續處理至使其恢復原狀。又據相關地方政府查復：「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有『整地』後續為『新增建物』之案例」、「實務上，部分案件確有先行整地後再進行建築行為之情形，惟是否涉及違規，仍須依個案土地使用分區、開發許可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綜合判斷」、「『整地』與『新增建物』常屬不同時期之變異樣態，須透過持續監測及後續查報機制逐步掌握土地使用變化情形」等內容，足稽土地違規使用態樣仍有待權管機關即時掌握其變化，以防範後續之不法使用。

- (五)綜上，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監測變異點並利用電子郵件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未上網瀏覽或下載變異點資訊的權管機關予以稽催查報，惟本院調查期間，查閱變異點查報進度，發現資訊網中有鄉（鎮、市、區）公所「未查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查核」情事，此外，違規態樣有同位置土地查報為「整地」，後再經比對卻為「新增建物」案例，徒增拆除成本，內政部允應切實督促地方政府即時掌握違規使用狀態，落實稽查以即時遏止違規行為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情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田秋堃

林盛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3 日